

首都教育短视频专题宣传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系列视频宣传项目—短视频平台专题
宣传资源包

委 托 人（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系列视频宣传项目—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 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为做好首都教育政务短视频宣传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短视频平台推出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活动。活动采用“原生话题”活动模式，引导网友指定主题创作发布短视频产品，开展首都教育专题宣传，扩大“首都教育”政务号的社会影响力。

2.服务内容

在采购人指定短视频平台完成2次首都教育专项宣传活动(不指定短视频平台数量)，包括搭建话题页、流量推广以及等。

(二) 服务要求

1.话题专属页面搭建运营

完成活动官方话题页搭建、视觉包装、栏目配置，完善话题基础展示载体。

2.播放量流量助推。对话题及优质带话题短视频加大曝光，每次活动相关话题曝光量不低于1000万+，指定带话题短视频不少于300万+人次曝光。

3.互动量助推。多维度助推互动效果，提升包括话题内投稿、点赞、评论、转发、收藏、合拍等综合互动核心数据。

(三) 其他要求：

1.乙方须遵循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政策法规，按照教育新闻宣传口径，开展相关工作，具有政务宣传舆论导向把控能力。

2.产品须符合主流短视频平台的播出标准和规范，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3.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标准和要求。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在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1. 乙方在项目完成 2 周内向甲方提交依据项目总结报告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纸质版分析总结并盖章。

2. 验收条件：完成合同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并且已经通过甲方内部组织的检验。

3. 验收标准：满足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及其附件要求、招标要求、投标方案、实施过程的变更与洽商商定的要求，并保证各项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未产生不良后果或不利影响。

4. 验收等级：本项目各部分实施工作或产品质量均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并按照等级划分的要求，由甲方对质量进行检验和核定。最终核定结果应至少达到“合格”的标准。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5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 5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2) 甲方将合同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与开具发票单位必须一致)：

户名	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指定账号	11042101040010593

(3)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

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M18384C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白广路 18 号院
电 话：	52597612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联 行 行 号：	102100000193

（4）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失为甲方违约。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二）乙方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7、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资料 and 文件、工作成果，也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乙方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尚未费执行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20%。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另有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 方：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科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白世芳

2026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